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延長涉及收購有抵押及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重大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涉及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董事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預定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落實完成收集一切所需原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以附函方式互相協定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